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临沂市交办群众信访件（第09批）办理情况  
（第09批 2024年07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LY20240730030	来电	河东区汤河镇后坊坞村与西北坊坞村交界处十字路口西北角存在一处生产灭火器工厂，粉尘严重。	河东区	大气	<p>8月1日，河东区组织汤河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灭火器工厂”实为河东区沈隆鼎航消防器材厂，位于汤河镇后坊坞村西北侧，从事消防器材生产加工，建设有年加工20万件消防器材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通过上料-灌料-组装-冲压生产成品消防器材，粉尘产生环节为原料上料工序，该工序已使用铁皮层+塑料板进行了空间密闭。</p> <p>2.现场检查时，企业正常生产，原料上料工序密闭运行，粉尘无泄露情况。经走访周围居民6户，均表示无明显粉尘，对其生活无影响。</p> <p>3.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p>	属实	汤河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加强巡查监管。	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	D3LY20240730031	来电	河东区汤河镇镇政府北1000米双越驾校模拟考场对面存在一处砂石厂，扬尘严重，且噪声扰民。	河东区	大气	<p>7月31日，河东区组织汤河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砂石厂”实为河东区金砂建材经销处，主要从事砂石储存、售卖，该经销处在转运、装卸过程中产生扬尘、噪声。企业周边为道路和企业，无村民居住，距离最近的住户约700米。</p> <p>2.现场检查时，该经销处未进行转运、装卸作业，砂石堆未覆盖、未配套建设抑尘网等。</p>	属实	<p>1.汤河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要求企业覆盖抑尘网，物料转运、装卸过程中采用湿法抑尘方式规范作业。目前已完成整改。</p> <p>2.汤河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加强巡查监管。</p>	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3	D3LY20240730040	来电	河东区汤头街道西大沟村，村北耕地内、村西北角、村南养殖户，将养殖废水直接排放至附近地下及河道，污染水源，随处晾晒粪便，气味刺鼻。	河东区	水	<p>7月31日，河东区组织汤头街道、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p> <p>反映的西大沟村“养殖户”实为包某某养殖场、李某某养殖场，其中：</p> <p>1.包某某养殖场位于该村北，位于非禁养区内，为养殖专业户，现存栏肉鸭12000只、肉兔约100只。该养殖场配套建设有1座128立方米左右沉淀池，未建设沉淀池防雨棚，产生鸭粪等堆积在与其紧邻的田边，覆盖塑料膜发酵后用于8亩配套土地的肥料还田。现场检查时，未发现该养殖场粪污外溢情况。</p> <p>2.李某某养殖场位于该村村南，位于非禁养区内，为养殖专业户，，现存栏肉鸭8500只。该养殖场未配建沉淀池和堆粪场，养殖粪便流至相邻的1亩配套土地内还田消解。现场检查时，圈舍东侧小沟存在部分粪污外流现象，尚未流入远处大沟（附近无河道）。</p> <p>3.村西北角空闲地里存在其他农户堆肥现象，存在异味，未见直排废水现象。</p>	部分属实	<p>1.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责令包某某配建规范的堆粪场及落实沉淀池防雨措施；责令李某某封堵排粪污口，清理沟内粪污，配建规范的沉淀池和堆粪场。限期于8月10日前完成。</p> <p>2.汤头街道督促村西北角农户对堆放的粪肥尽快处置、还田利用，限期于8月5日前完成。</p>	整改到位	阶段办结	无
4	D3LY20240730047	来电	河东区中晟大街与老东兴路交会处东南角大院内，河东区启航路与东兴路交会处东200米处，该两处堆放大量建筑垃圾。	河东区	固废	<p>7月31日，河东区组织九曲街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p> <p>反映“两处堆放大量建筑垃圾”，其中一处实为原九曲街道彭家于埠社区竹木器市场拆迁工地遗留未清理建筑垃圾，2021年彭家于埠社区开始拆迁工作，至今尚未完成；另一处实为河东区规划道路暂存的不名人员倾倒的建筑垃圾。</p>	属实	河东区九曲街道已安排人员对两处建筑垃圾覆盖抑尘网，待拆迁工作推进时一并清理。	整改到位	阶段办结	无

5	D3LY20240730067	来电	河东区郑旺镇刘家官庄村，村西少军农场东侧存在鹌鹑养殖厂，该厂在院内道路与厂西侧道路晾晒粪便，气味难闻。	河东区	大气	<p>7月31日，河东区组织郑旺镇、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调查，有关情况如下：</p> <p>1.反映的“鹌鹑养殖厂”实为刘家官庄村周某某养殖场，为鹌鹑养殖专业户，现存栏鹌鹑约2.5万只。该养殖场鹌鹑粪为干清粪，经收集晾晒后出售作为肥料。该养殖场周边为养猪场、道路及田地，距离最近的住户约500米。</p> <p>2.现场检查时，养殖场场内及场外西侧道路存在晾晒鹌鹑粪便，占地面积约20平方米（7米x3米），有异味。</p>	属实	区畜牧发展促进中心责令周某某立即清理晾晒的鹌鹑粪，已清理完毕；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异味，防治影响周围环境。	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